



享保
刊

明律

名例

享保 1-20

1716-1735

明代

1367-1644

(279)

74
6649
1



74
6649
11

所屬 HK
部限 伍又庫
番號 2
小卷 174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

月律

序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遊佐慶夫氏
贈

< 2000 - 584 >

77 882

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刑部奏為...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
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
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
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狼莠而後
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餐苟梗化敗俗之
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
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

惺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大
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

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

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與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灑無不周洽治

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未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

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喪服總圖

		斬衰			
		<small>年三</small>			
		至	麤	麻布	之為不縫下邊
		齊衰			
		<small>年一亦</small>			
三月	五月	不杖期	杖期	三年	
		<small>年一亦</small>	<small>年一即</small>		
		稍	麤	麻布	之為縫下邊
		大功			
		<small>月九</small>			
		用	麤	熟布	之為
		小功			
		<small>月五</small>			
		稍	麤	熟布	之為
		總麻			
		<small>月三</small>			
		用	稍	細熟布	之為

月肆

圖

田符

書

三

一曰...
 二曰...
 三曰...
 四曰...
 五曰...
 六曰...
 七曰...
 八曰...
 九曰...
 十曰...
 十一曰...
 十二曰...
 十三曰...
 十四曰...
 十五曰...
 十六曰...
 十七曰...
 十八曰...
 十九曰...
 二十曰...
 二十一曰...
 二十二曰...
 二十三曰...
 二十四曰...
 二十五曰...
 二十六曰...
 二十七曰...
 二十八曰...
 二十九曰...
 三十曰...
 三十一曰...
 三十二曰...
 三十三曰...
 三十四曰...
 三十五曰...
 三十六曰...
 三十七曰...
 三十八曰...
 三十九曰...
 四十曰...
 四十一曰...
 四十二曰...
 四十三曰...
 四十四曰...
 四十五曰...
 四十六曰...
 四十七曰...
 四十八曰...
 四十九曰...
 五十曰...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高祖	即太公婆 齊衰三月	曾祖	即太公婆 齊衰五月	祖父	即公婆 齊衰不杖期	父	斬衰	己	長子 期年	嫡孫 期年	曾孫 總麻	玄孫 總麻	
	謂曾祖之兄 弟及妻即太 叔太叔婆		謂祖之親兄 弟及妻即 伯叔伯婆 叔公叔婆		謂父之伯叔 兄弟及妻 伯叔父母 叔叔壻壻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 兄弟期年 兄弟妻期 兄弟妻期		謂兄弟之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姪孫婦總麻		謂同祖伯叔 堂姪小功 堂姪婦總麻 堂姪孫婦總麻		謂兄弟之曾孫 曾孫總麻 曾孫婦總麻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期	母	年三	身	衆子 期年	衆孫 大功	曾孫 總麻	玄孫 總麻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		謂兄弟之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姪孫婦總麻		謂兄弟之曾孫 曾孫總麻 曾孫婦總麻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五夫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舅	妻為夫	長子	孫	曾	玄	總
總	總	即夫之公婆	即公	斬衰三年	期年	大功	總		
無服	夫族曾祖每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即夫之伯伯母叔叔婦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夫姪期年	夫姪孫小功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祖每	即夫之伯伯母叔叔婦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伯叔每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伯叔每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伯叔每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伯叔每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伯叔每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無服	夫族伯叔每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即夫兄弟及妻弟曰叔	小功	夫姪婦	夫姪孫	夫曾姪孫		

族服圖

父母	父母	父母	姑	夫為妻	長子	孫	曾	玄	總
麻	麻	大功	三年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父母	父母	即夫之姑婆	即夫之姑	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期年	大功	總		

明律

服制圖

三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p>高祖父母 <small>齊衰三月</small></p> <p>曾祖父母 <small>齊衰五月</small></p>		<p>祖父母 <small>即公公 即婆婆</small></p> <p>祖兄弟 <small>即伯公叔公</small></p>		<p>祖姊妹 <small>即姑婆 在室 無出嫁 總麻</small></p>	
<p>父母 <small>即父母</small></p> <p>伯叔父母 <small>即伯伯 姆姆 叔 嬸 嬸</small></p>		<p>父堂兄弟 <small>即父之伯叔兄弟</small></p> <p>父堂姊妹 <small>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small></p>		<p>父姊妹 <small>即姑姑 功大</small></p>	
<p>己身</p>		<p>兄弟 <small>功大</small></p> <p>堂兄弟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 功小</small></p>		<p>姊妹 <small>功大</small></p> <p>堂姊妹 <small>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 功小 出嫁 總麻</small></p>	
<p>兄弟子 <small>即姪 功大</small></p>		<p>兄弟女 <small>即姪女 功大</small></p>		<p>堂姪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功小</small></p>	
<p>堂姪女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功小</small></p>		<p>堂姪子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功小</small></p>		<p>堂姪女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功小</small></p>	

<p>家長父母 <small>年期</small></p>		
<p>家長 <small>斬衰三年</small></p>		<p>正妻 <small>年期</small></p>
<p>家長長子 <small>年期</small></p>		<p>為其子 <small>年期</small></p>
<p>家長眾子 <small>年期</small></p>		<p>家長長子 <small>年期</small></p>

月律

服制圖

四

明律

服制圖

三

妻親服圖

月律

民制圖

五

	妻祖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服無</small>		
妻之姑 <small>服無</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文母 麻總</small>	妻伯叔 <small>服無</small>	
妻之姊妹 <small>即姨 服無</small>	己身 <small>為婿 麻總</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即妯 服無</small>	妻外祖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服無</small>
妻姊妹子 <small>服無</small>	女之子 <small>外孫 麻總</small>		
	女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外親服圖

日律

服制圖

四

	母祖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服無</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 功小</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功小</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功小</small>	
堂姨之子 <small>服無</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麻總</small>	己身 <small>舅兄弟</small>	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即姑 麻總</small>
	姨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即 姑舅兄弟 麻總</small>	舅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孫 <small>服無</small>	

三父八母之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p> <p>同居繼父</p> <p>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p> <p>從繼母嫁</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p> <p>嫡母</p> <p>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p> <p>繼母</p> <p>謂父娶後妻</p> <p>慈母</p> <p>謂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養母</p> <p>斬衰三年</p>	<p>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p> <p>嫁母</p> <p>齊衰杖期</p> <p>出母</p> <p>謂親母被父出</p> <p>齊衰杖期</p>
<p>謂父有子妾</p> <p>庶母</p> <p>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生子斬衰三年</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者即如母</p> <p>總麻</p>	<p>謂父有子妾</p> <p>庶母</p> <p>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生子斬衰三年</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者即如母</p> <p>總麻</p>	<p>謂父有子妾</p> <p>庶母</p> <p>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生子斬衰三年</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者即如母</p> <p>總麻</p>	<p>謂父有子妾</p> <p>庶母</p> <p>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生子斬衰三年</p> <p>乳母</p> <p>謂父妾乳哺者即如母</p> <p>總麻</p>

在京納贖諸例圖

<p>做工米</p> <p>灰</p> <p>甄</p> <p>碎甄</p> <p>水和炭</p> <p>石</p> <p>老疾</p> <p>折錢</p>	<p>一箇月 米五斗 一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千八百斤 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p> <p>穀七斗五升 折銀二兩八分 折銀三錢 折銀四錢</p>	<p>一箇半 米一石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四千二百斤 三百斤 一千八百斤</p> <p>穀一石五斗 折銀一兩六錢二分 折銀六錢 折銀六錢</p>	<p>二箇月 米二石五斗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二千四百斤</p> <p>穀二石二斗 折銀二兩一錢五分 折銀九錢 折銀八錢</p>	<p>二箇半 米三石 三千斤 一百七十五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p> <p>穀三石 折銀三兩七錢 折銀一兩三錢 折銀一兩</p>
---	--	---	--	---

月肆

內贖圖

六

徒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罪
照徒 年限	米二十五石 穀三十三石 五斗	米三十石 穀三十七石 五斗	米三十五石 穀四十五石	米四十石 穀五十三石 五斗	米四十五石 穀六十一石
一萬二千斤	一萬八千斤	二萬四千斤	三萬斤	三萬六千斤	四萬二千斤
折銀十兩	折銀十六兩	折銀二十一兩	折銀二十七兩	折銀三十三兩	折銀三十九兩
六百箇	九百箇	一千二百箇	一千五百箇	一千八百箇	二千一百箇
二萬四	三萬六	四萬八	六萬	七萬二	八萬四
折銀三兩	折銀五兩	折銀七兩	折銀八兩	折銀十兩	折銀十二兩
一千七百斤	二千六百斤	三千五百斤	四千四百斤	五千三百斤	六千二百斤
折銀三兩	折銀五兩	折銀七兩	折銀八兩	折銀十兩	折銀十二兩
一千斤	一千斤	一千斤	一千斤	一千斤	一千斤
一萬二	一萬八	二萬四	三萬	三萬六	四萬二
六文	九文			十二文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三箇月	四箇月	五箇月	五箇月	六箇月
米二石五斗 穀三石七斗 五升	米七石 穀九石	米八石 穀十二石	米九石 穀十三石 五斗	米十石 穀十五石
三千六百斤	四千二百斤	五千四百斤	六千斤	六千六百斤
折銀三兩二錢四分	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折銀四兩三錢二分	折銀五兩四錢	折銀五兩九錢四分
二百二十箇	二百四十箇	三百十五箇	三百五十箇	三百十五箇
八千四百斤	九千八百斤	一萬二千	一萬四千	一萬五千
六百斤	七百斤	九百斤	一千斤	一千一百斤
折銀二兩二錢	折銀兩四錢	折銀兩六錢	折銀二兩	折銀三兩二錢
三千六百	四千二百	五千四	六千	六千六
	俱二文			俱三文

月律

內賣圖

刑律

刑律圖

欵率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筇子
穀十二石	米六石	穀五石	米三石五斗	穀四石	米二石
二兩二錢	九錢	七錢五分	六錢	四錢五分	三錢
鈔三貫六 百文折銀 四分五釐	鈔三貫折 銀三分七 釐五毫	鈔二貫四 百文折銀 三分	鈔一貫八 百文折銀二 分五釐	鈔一貫二 百文折銀 一分五釐	鈔一貫 百文折銀 一分
鈔一千四百 五十貫折銀 四百二十文 折銀六錢	鈔七百五十 貫折銀三百 五十文折銀 七錢	鈔六百貫折 錢二百八十 文折銀五錢	鈔四百五十 貫折銀二百 一十文折銀 三錢	鈔三百貫折 銀一百四十文 折銀二錢	鈔二百五十 貫折銀七十文 折銀一錢
錢二百一十 文鈔七百二 十五貫	錢一百七十 五文鈔三百 七十五貫	錢一百零五文 鈔三百貫	錢一百五文 鈔二百二十 五貫	錢一百五文 鈔一百五貫	錢一百文 鈔一百貫

今定	舊例	依律	無力	在外納贖諸例圖	雜犯
折穀上倉	折銀上庫	照例	有力	諸例圖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二 百斤折銀五 十七兩七錢八分
每做工二月 折銀三錢	照儀從 事例	納工價	稍有力	三十二百箇 折銀十六兩	穀七十五石 六萬四千二 百斤折銀五 十七兩七錢八分
刑部覆都 御史陳洪 謾奏與例 鈔應別	老幼廢疾工 樂戶婦人折 秋除罪及一 應贖者	收贖律鈔	贖罪例鈔	八千斤	九千斤
刑部覆都 御史朱廷 聲題照尚 書閱廷議 與工食同	軍職正妻 例難的決 之人有力者	贖罪例鈔	錢鈔兼收	八兩	六萬四千 折銀二十 二百斤
在外錢鈔不 便故奏行 折銀見上	該贖鈔者	贖鈔	雜犯		六萬四千 折銀二十 二百斤

月律

內贖圖

印律

雜犯

雜犯再犯
照前發遣

雜犯
入犯者

徒一年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二年半	二年	三年	流千里	三年
軍民擺站 哨	以上俱 的決	米十石 穀二十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米三十石 穀五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米七十石 穀七十石
連杖總折	一兩八錢	一兩錢五分	一兩五錢	一兩三錢五分	五兩四錢	七兩二錢	九兩	十兩八錢	十兩八錢
三兩六錢	全贖銅錢	鈔六貫折 銀七分五釐	鈔五貫四百 文折銀六分 七釐五毫	鈔四貫八 百文折銀 六分	鈔十五貫折 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	鈔十八貫折 銀二錢二分 五釐	鈔二十一貫 折銀二錢六 分三釐五毫	鈔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鈔三十貫 折銀三錢 七分五釐
不准納鈔	徒流情重	鈔二千二百 五十貫折錢 七百文折銀 一兩	鈔二千五百 貫折錢六百 三十文折銀 九錢	鈔一千八百 五十貫折錢 五百六十文 折銀八錢	鈔九貫折 錢四文半	鈔二十二貫 折錢六文	鈔二十五貫 折錢七文半	鈔二十八貫 折錢九文	鈔三十貫 折錢九文
救	誣輕 為重者	錢三百五十 文鈔一千 一百二十五貫	錢三百一十 五文鈔一千 二十五貫	錢二百八十 文鈔九百二 十五貫	杖七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 四下	杖八十連徒 共折杖一 百六十	杖九十連 徒共折杖 一百八十	杖一百連 徒共折杖 二百	杖一百連 徒共折杖 二百
雜犯再犯					贖鈔九貫	贖鈔十二貫	贖鈔十五貫	贖鈔十八貫	贖鈔二十貫

明律

內賣圖

明律

內賣圖

三千里	米四十石	米四十石	沙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 五分	流杖共 折杖二 百四十
總徒單	米四十石	米四十石	遷徒准徒二 年除杖贖止 贖鈔一十三 貫二百文	干名者實 以服制虛加三 等不折杖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一 年
雜犯	軍職立功有 力納米年滿 復職帶俸 穀一百石	米五石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 分五釐	誣致死未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絞斬				
過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收贖鈔圖				

笞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 剩罪未決 徒限內老 疾收贖
十一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二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三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四	如告人笞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五	如告人笞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六	如告人笞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七	如告人笞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八	如告人笞一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十九	如告人笞一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	如告人笞一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一	如告人笞一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二	如告人笞一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三	如告人笞一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四	如告人笞一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五	如告人笞一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六	如告人笞一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七	如告人笞一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八	如告人笞二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二十九	如告人笞二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	如告人笞二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一	如告人笞二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二	如告人笞二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三	如告人笞二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四	如告人笞二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五	如告人笞二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六	如告人笞二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七	如告人笞二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八	如告人笞三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三十九	如告人笞三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	如告人笞三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一	如告人笞三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二	如告人笞三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三	如告人笞三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四	如告人笞三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五	如告人笞三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六	如告人笞三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七	如告人笞三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八	如告人笞四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四十九	如告人笞四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	如告人笞四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一	如告人笞四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二	如告人笞四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三	如告人笞四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四	如告人笞四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五	如告人笞四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六	如告人笞四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七	如告人笞四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八	如告人笞五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十九	如告人笞五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	如告人笞五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一	如告人笞五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二	如告人笞五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三	如告人笞五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四	如告人笞五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五	如告人笞五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六	如告人笞五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七	如告人笞五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八	如告人笞六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六十九	如告人笞六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	如告人笞六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一	如告人笞六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二	如告人笞六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三	如告人笞六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四	如告人笞六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五	如告人笞六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六	如告人笞六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七	如告人笞六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八	如告人笞七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七十九	如告人笞七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	如告人笞七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一	如告人笞七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二	如告人笞七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三	如告人笞七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四	如告人笞七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五	如告人笞七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六	如告人笞七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七	如告人笞七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八	如告人笞八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八十九	如告人笞八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	如告人笞八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一	如告人笞八百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二	如告人笞八百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三	如告人笞八百五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四	如告人笞八百六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五	如告人笞八百七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六	如告人笞八百八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七	如告人笞八百九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八	如告人笞九百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九十九	如告人笞九百一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一百	如告人笞九百二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五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杖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杖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皆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
一六 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
年十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
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七百文

一杖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
年七 年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
半十 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
役每日贖十八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五百五十文

二杖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
年二 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
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五貫六百文計未役
每日贖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五百二十文

二杖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
年九 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
半十 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除杖外徒該十五貫六百文計未役
每日贖十七文三分三釐三毫每
月贖五百二十文

五刑之圖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笞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笞刑杖決打自一至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為一等加減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刑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十為一等加減

徒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捕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三等每杖二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
二千里
二千里五百里
三千里
四千里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絞
斬
極刑之

絞 全其支體
斬 身首異處
極刑之

三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未決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流 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杖一百餘收贖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一百四十除

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千里准徒五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一百六十除

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千里准徒六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千里准徒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一百八十除

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千里准徒七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千里准徒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二百除

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千里准徒八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千里准徒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二百二十除

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千里准徒九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千里准徒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二百四十除

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千里准徒十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千里准徒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二百六十除

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千里准徒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千里准徒十年實已決未決杖二百八十除

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一千里准徒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十千里准徒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三百除

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二千里准徒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十一千里准徒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三百二十除

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三千里准徒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十二千里准徒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三百四十除

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四千里准徒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十三千里准徒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三百六十除

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五千里准徒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十四千里准徒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三百八十除

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六千里准徒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十五千里准徒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四百除

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七千里准徒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十六千里准徒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四百二十除

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八千里准徒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十七千里准徒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四百四十除

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十九千里准徒二十年內止杖一百流十八千里准徒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四百六十除

二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千里准徒二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十九千里准徒二十年實已決未決杖四百八十除

二十一年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一年千里准徒二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千里准徒二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五百除

二十二年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二年千里准徒二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一年千里准徒二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五百二十除

二十三年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三年千里准徒二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二年千里准徒二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五百四十除

二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四千里准徒二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三年千里准徒二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五百六十除

二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五千里准徒二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四千里准徒二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五百八十除

二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六千里准徒二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五千里准徒二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六百除

二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七千里准徒二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六千里准徒二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六百二十除

二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八千里准徒二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七千里准徒二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六百四十除

二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十九千里准徒三十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八千里准徒二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六百六十除

三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千里准徒三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十九千里准徒三十年實已決未決杖六百八十除

三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一千里准徒三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千里准徒三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七百除

三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二千里准徒三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一千里准徒三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七百二十除

三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三千里准徒三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二千里准徒三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七百四十除

三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四千里准徒三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三千里准徒三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七百六十除

三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五千里准徒三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四千里准徒三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七百八十除

三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六千里准徒三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五千里准徒三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八百除

三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七千里准徒三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六千里准徒三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八百二十除

三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八千里准徒三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七千里准徒三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八百四十除

三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三十九千里准徒四十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八千里准徒三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八百六十除

四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千里准徒四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三十九千里准徒四十年實已決未決杖八百八十除

四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一千里准徒四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千里准徒四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九百除

四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二千里准徒四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一千里准徒四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九百二十除

四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三千里准徒四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二千里准徒四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九百四十除

四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四千里准徒四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三千里准徒四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九百六十除

四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五千里准徒四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四千里准徒四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九百八十除

四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六千里准徒四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五千里准徒四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一千除

四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七千里准徒四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六千里准徒四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一千二十除

四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八千里准徒四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七千里准徒四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一千四十除

四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四十九千里准徒五十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八千里准徒四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一千六十除

五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千里准徒五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四十九千里准徒五十年實已決未決杖一千八十除

五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一千里准徒五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千里准徒五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二千除

五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二千里准徒五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一千里准徒五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二千二十除

五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三千里准徒五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二千里准徒五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二千四十除

五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四千里准徒五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三千里准徒五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二千六十除

五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五千里准徒五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四千里准徒五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二千八十除

五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六千里准徒五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五千里准徒五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三千除

五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七千里准徒五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六千里准徒五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三千二十除

五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八千里准徒五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七千里准徒五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三千四十除

五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五十九千里准徒六十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八千里准徒五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三千六十除

六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千里准徒六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五十九千里准徒六十年實已決未決杖三千八十除

六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一千里准徒六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千里准徒六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四千除

六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二千里准徒六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一千里准徒六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四千二十除

六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三千里准徒六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二千里准徒六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四千四十除

六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四千里准徒六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三千里准徒六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四千六十除

六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五千里准徒六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四千里准徒六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四千八十除

六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六千里准徒六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五千里准徒六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五千除

六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七千里准徒六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六千里准徒六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五千二十除

六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八千里准徒六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七千里准徒六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五千四十除

六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六十九千里准徒七十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八千里准徒六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五千六十除

七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千里准徒七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六十九千里准徒七十年實已決未決杖五千八十除

七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一千里准徒七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千里准徒七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六千除

七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二千里准徒七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一千里准徒七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六千二十除

七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三千里准徒七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二千里准徒七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六千四十除

七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四千里准徒七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三千里准徒七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六千六十除

七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五千里准徒七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四千里准徒七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六千八十除

七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六千里准徒七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五千里准徒七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七千除

七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七千里准徒七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六千里准徒七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七千二十除

七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八千里准徒七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七千里准徒七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七千四十除

七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七十九千里准徒八十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八千里准徒七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七千六十除

八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千里准徒八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七十九千里准徒八十年實已決未決杖七千八十除

八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一千里准徒八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千里准徒八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八千除

八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二千里准徒八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一千里准徒八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八千二十除

八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三千里准徒八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二千里准徒八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八千四十除

八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四千里准徒八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三千里准徒八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八千六十除

八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五千里准徒八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四千里准徒八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八千八十除

八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六千里准徒八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五千里准徒八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九千除

八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七千里准徒八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六千里准徒八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九千二十除

八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八千里准徒八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七千里准徒八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九千四十除

八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八十九千里准徒九十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八千里准徒八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九千六十除

九十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千里准徒九十一年內止杖一百流八十九千里准徒九十年實已決未決杖九千八十除

九十一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一千里准徒九十二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千里准徒九十一年實已決未決杖一萬除

九十二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二千里准徒九十三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一千里准徒九十二年實已決未決杖一萬二十除

九十三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三千里准徒九十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二千里准徒九十三年實已決未決杖一萬四十除

九十四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四千里准徒九十五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三千里准徒九十四年實已決未決杖一萬六十除

九十五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五千里准徒九十六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四千里准徒九十五年實已決未決杖一萬八十除

九十六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六千里准徒九十七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五千里准徒九十六年實已決未決杖二萬除

九十七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七千里准徒九十八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六千里准徒九十七年實已決未決杖二萬二十除

九十八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八千里准徒九十九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七千里准徒九十八年實已決未決杖二萬四十除

九十九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九十九千里准徒一百年內止杖一百流九十八千里准徒九十九年實已決未決杖二萬六十除

一百杖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一百千里准徒一百零一年內止杖一百九十九千里准徒一百年實已決未決杖二萬八十除

獄具之圖

大頭徑二分		小頭徑一分		長三尺七釐		杖	
大頭徑三分		小頭徑二分		長三尺二釐		杖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三分		長三尺五釐		訊	
長五尺		頭闊五寸		一尺		枷	
長一尺		六寸鐵		厚一寸		杻	
連環		共重		三斤		錄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坐贓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二十貫	三十貫

月肆

六賊圖

三

刑律

六威圖

七十四

徒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杖一百	杖十九	杖十八	杖十七	杖十六
一十七貫 五百文	一十五貫	一十二貫 五百文	一十貫	七貫 五百文
四十貫	三十五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九十貫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五百貫	四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杖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貫	一貫至二 貫五百文	一貫以下		
一十五貫	一十貫	一貫至 五貫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三十貫	二十貫	一貫至 十貫	一貫以下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四十貫

例分八

各	皆	准	以
<p>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p>	<p>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p>	<p>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p>	<p>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p>

犯死雜	流			
斬	絞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四十貫	二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二貫	二十貫
二十貫	八十貫	五十五貫	五十貫	四十五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貫
一百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 共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徒公刑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立獻子數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營

匿稅

舶商匿貨

入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塵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計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樂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守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公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病故官家屬還鄉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占宿驛舍上房

私役民夫擡轎

承差轉雇寄人

私借驛馬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白晝搶奪

盜馬牛畜產

謀叛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城門鑰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劫囚

竊盜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司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宮內忿爭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同姓親屬相毆

毆期親尊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妻妾毆故夫父母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佐職統屬罵長官

罵尊長

保辜限期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佐職統屬毆長官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毆受業師

良賤相毆

妻妾毆夫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十二條

官吏受財

指贓指人外出

坐贓致罪

指為証人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候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啟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官司出入人罪

有司決囚等第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赦前斷罪不當

徒囚不應役

死囚覆奏待報

獄囚誣指平人

辯明冤枉

檢驗死傷不以實

長官使人有犯

獄囚取服辯

聞有恩赦而故犯

婦人犯罪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造作不如法

帶造段疋

造作過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冒破物料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修理倉庫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卷第一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
六伯文

三十 贖銅錢
貫八百文

五十 贖銅錢
貫三百文

杖刑五

二十 贖銅錢
貫二百文

四十 贖銅錢
貫四百文

明律

卷一

一

六十 贖銅錢三十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十一日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日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三日謀叛

謂謀北其本國潛從他國

四日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伯叔父母母姑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及

夫者甲

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日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

七日不孝

謂言詈罵祖父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

告聞祖父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

太常者上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勳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貴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

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

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其犯十惡者准犯依律合死不取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如都司管衛衛管所

止申本管都督府

情輕敢拘若情重行本管衙門拘繫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黜則陞陟則陞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會異無武字為是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調說正發言兼流官雜職

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

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謂其配所建功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之外

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並字指官吏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若軍爵改嫁則徑提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兼文武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

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

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

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竝聽當該官司實

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

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

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竝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

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

人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

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

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

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竝得累減如

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累減科罪竝得累減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死員

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

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絕及夫在被出其子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

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

上紀錄報吏部九年通行考校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

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

罪竝論如律罪之類引枉法行止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其吏

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
曾經決罰者竝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
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
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
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
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本作私非若姦黨及讒
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竝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

不免其過悞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累致

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下人犯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竝從赦宥作原謂會赦皆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

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

日行五十里合計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程會赦不問已

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

不在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

赦限去事故日數不入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赦免其

限故云不用此律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

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

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竝不在赦

放之限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竝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

○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拈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

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十里者決杖一百餘罪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

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

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工樂戶住法三流竝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走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

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其杖罪以俱俊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徒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者造畜蠱毒採生拊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會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會典無反逆

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
侵損於人故不許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全免亦令其收贖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

有犯皆不坐坐罪會典除下無反逆字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其有入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開逆者不用此律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若老小之人追徵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
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毛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
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
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八十七或

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訊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

有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

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訊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

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訊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

算每徒一月訊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

外有未役一箇月訊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

年限贖錢不等各 **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

行照數折算收贖 **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

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入十一歲事發

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

及禁書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竝

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竝從赦免其已抄劄

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竝不赦免若罪未處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

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

刑律

卷

三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
 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
 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贓罰金
 銀竝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在法不在法贓徵入官用

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

之類及強竊盜賊徵給主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

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

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

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

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不
 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
 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罪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聽減一等計自首賊數不盡者止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

失者聽於物不可賠償謂如下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

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

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竝不在自首之律○若強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下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賊一十

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

累見發之賊合併取前賊通計八
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
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賊合
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甲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
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

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
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聽減本罪二等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
送資給罪人及保助供證不實或失覺察
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
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者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
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
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竝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

貳官一等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科罪本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

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

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

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

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味

檢舉改正者彼○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此俱無罪責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味

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

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

罪雖已決杖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

之○其官文書替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

免惟當訣程此外不了是名替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

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

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

人首從論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

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論

謂如甲引他八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物二十貫甲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等○若本條言皆者

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

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

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

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

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

明白ナラハ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居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

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

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亦不坐謂地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

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

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

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寬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

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

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按其罪之重論自從重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是叔止依凡人開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

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則

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

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稱減者就本

罪上加減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杖四十或犯杖

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年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流謂流二千里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

里減一等亦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

坐徒三年十文亦不得科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四十貫罪之類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絞斬

稱乘輿車駕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天子之言曰

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

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

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

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

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刺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二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